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37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8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2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0 |
| 七、评估方法 | 11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
| 九、评估假设 | 13 |
| 十、评估结论 | 1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5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7 |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37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为273.8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9,856.4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582.6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0,097.06万元,增值额为9,823.22万元,增值率为3,587.21%;总负债评估值为9,856.4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40.62万元,增值额为9,823.22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 按照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采矿权评估,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文号为“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009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价值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委托方的安排,直接汇总了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数据,共计汇总的采矿权价值为10,017.95万元。采矿权的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详细情况,详见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009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2. 评估人员注意到,2010年6月2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与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有采矿权转让协议,将海城市金星耐火材料厂持有的采矿权转让给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户手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10036120057690,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采矿权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在受让前原采矿权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已经处置价款的可采储量100万吨,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可采储量中已经处置价款的可采储量为94.75万吨,小于矿权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436.72万吨,该数据根据经评审通过的《海城市金星福利厂耐火材料厂镁矿矿产品开发利用方案》计算所得;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00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未来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影响。本报告亦未考虑未来可能补缴采矿权价款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估算的生产能力与服务年限得出的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超出已采取缴纳价款方式有偿取得矿业权所对应的资源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有偿处置。因此,本次评估结论含负债性质应交矿业权价款,该部分价款应当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提醒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

3.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之一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未来期间能够持续经营,我们注意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在2010年发生亏损,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95,825,967.45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评估人员经与濮耐股份沟通后得知,濮耐股份在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拟向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注入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购建矿山生产建设所需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改善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评估结论所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在濮耐股份所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实施的前提下做出的。

4. 琳丽公司承接了辽宁鑫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鞍山市商业银行借款40,000,000.00元,评估人员未能取得鞍山市商业银行同意该债务转移事项的相关资料,评估值按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37号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一) 委托方简介:

1. 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
2. 英文名称:PUYANG REFRACTORIES GROUP CO., LTD
3. 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濮阳市西环路中段
4.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西环路中段
5.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6.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00342
7. 邮编:457100
8. 注册资本:56,189.62万元
9. 证券代码:002225
10.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他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

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 历史沿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濮阳县耐火材料厂。

濮阳县耐火材料厂成立于1988年12月23日，系经濮阳县计划委员会以濮计字[1988]81号《关于新建“濮阳县耐火材料厂”的批复》文件批准兴建的生产加工耐火材料的集体福利企业。

2002年1月15日，刘百宽等17名自然人签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以在原濮阳县耐火材料厂的净资产为出资方式共同组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180.00万元。

2007年7月16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新增尚清栋、郑新民、刘圣荣等141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745,619.00元，变更后股本为341,545,619.00元。

2008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4号文《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154.5619万元。并于2008年4月25日，在深圳交易所A股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25”，股票简称为“濮耐股份”。

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54.56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2123649.5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154.5619万股增至52,200.9304万股。

201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39,886,914股股份购买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561,896,218.00股。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丽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

4. 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丁家村

5. 法定代表人：张福荣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重烧镁、中档镁、电熔镁、轻烧镁、镁砖、造渣球、合成砂、不定型耐火材料、镁制品、镁石、滑石粉”。

7. 企业概况：

琳丽公司系由自然人张福荣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在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3810091617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琳丽公司于2010年5月份成立，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菱镁矿采矿权。2010年6月2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与琳丽公司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将海城市金星耐火材料厂持有的采矿权转让给琳丽公司持有，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户手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10036120057690，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琳丽公司受让该采矿权以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琳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福荣 | 50.00 | 100% |
| | | |
| 合计 | | 100% |

8. 财务状况

琳丽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273.84万元，负债总额：9,856.44万元，净资产：-9,582.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632.60万元，净利润：-9,632.6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琳丽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02012号带强调意见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详见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02012号审计报告。

9.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

琳丽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

琳丽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的3%征收；城建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

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25%的税率。

无税收优惠。

10.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濮耐股份与被评估单位琳丽公司为非关联方关系，委托方拟购买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濮耐股份提供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1 年第 2 次）》，濮耐股份拟购买琳丽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为反映琳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濮耐股份拟收购琳丽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琳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琳丽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濮耐股份对本次评估工作的统筹安排，采矿权评估由濮耐股份另行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为保持资产的完整性，本公司按照委托方的安排对该结果进行汇总。评估人员注意到，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未来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73.84 万元，总负债为 9,856.44 万元，净资产为-9,582.60 万元。

琳丽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35.36 |
| 非流动资产 | 238.48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94.73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 273.84 |
| 流动负债 | 9,856.4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 9,856.44 |
| 净资产 | -9,582.60 |

1. 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为菱镁矿采矿权，琳丽公司的采矿权概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于2004年4月19日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许可证编号为2100000430296，采矿权人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矿山名称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采矿许可证记载开采矿种为菱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053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370~252m标高，矿区共有6个拐点圈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即自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山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合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7〕7号），鞍山市国土局和海城市国土局要求对原海城市牌楼镇聚源苦土矿和原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二家矿山进行整合，整合后矿山名称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镁矿，矿区面积为0.5904平方公里，有8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370m~200m。允许开采的储量100万吨的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自转让以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拐点坐标表

| 序号 | X | Y |
|----|------------|-------------|
| 1 | 4508134.00 | 41476669.00 |
| 2 | 4508203.00 | 41476970.00 |
| 3 | 4507689.00 | 41477920.00 |
| 4 | 4507838.00 | 41478316.00 |
| 5 | 4507437.00 | 41478400.00 |
| 6 | 4507437.00 | 41477066.00 |
| 7 | 4507940.00 | 41476968.00 |
| 8 | 4507841.00 | 41476655.00 |

2009年12月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对金星厂菱镁矿矿区储量进行了动态检测，并出具了《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镁矿资源储量年度报告》。

2010年6月2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与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有采矿权转让协议，将海城市金星耐火材料厂持有的采矿权转让给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户手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10036120057690，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菱镁矿采矿权，证载采矿权人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资产无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三）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勤万信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勤万信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0201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详见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02012号审计报告。

2. 琳丽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菱镁矿采矿权，濮耐股份另行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00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10,017.95万元，评估人员注意到，该采矿权评估结果未考虑未来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影响。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的安排对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本报告亦未考虑未来可能补缴采矿权价款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濮耐股份提供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1 年第 2 次)》;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6.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采矿权许可证；
2.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勤万信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的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 0201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3.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琳丽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琳丽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历史财务资料，被评估单位采矿权价款出让期限为 5 年，而未来补缴的采矿权价款金额无法预测，为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关于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

按照委托方的统一安排，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采矿权评估，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价值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汇总了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数据，共计汇总采矿权价值 10,017.95 万元。采矿权的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详细情况，详见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9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3.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为琳丽公司支付的租金。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 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为琳丽公司承接的辽宁鑫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鞍山市商业银行借款，评估人员未能取得鞍山市商业银行同意该债务转移事项的相关资料，评估值按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对于其他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自2011年2月上旬至2011年2月28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清查。

4. 查阅收集采矿权等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73.8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9,856.4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582.6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0,097.06万元，增值额为9,823.22万元，增值率为3,587.21%；总负债评估值为9,856.4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40.62万元，增值额为9,823.22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5.36 | 35.36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238.48 | 10,061.70 | 9,823.22 | 4,119.1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94.73 | 10,017.95 | 9,823.22 | 5,044.53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75 | 43.7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73.84 | 10,097.06 | 9,823.22 | 3,587.21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负债 | 9,856.44 | 9,856.44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9,856.44 | 9,856.44 | 0.00 | 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582.60 | 240.62 | 9,823.2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琳丽公司存在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 0201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详见中勤豫分审字（2011）第 02012 号审计报告。

2. 按照委托方的统一安排，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采矿权评估，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0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价值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委托方的统一安排，直接汇总了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数据，共计汇总采矿权价值 10,017.95 万元。采矿权的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详细情况，详见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9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同时，评估人员注意到，2010 年 6 月 2 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与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有采矿权转让协议，将海城市金星耐火材料厂持有的采矿权转让给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户手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2100002010036120057690，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采矿权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在受让前原采矿权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已经处置价款的可采储量 100 万吨，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可采储量中已经处置价款的可采储量为 94.75 万吨，小于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436.72 万吨，该数据根据经评审通过的《海城市金星福利厂耐火材料厂镁矿矿产开发利用方案》计算所得；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诚信矿权评字（2011）第 00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未来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影响。本报告亦未考虑未来可能补缴采矿权价款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估算的生产能力与服务年限得出的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超出已采取缴纳价款方式有偿取得矿业权所对应的资源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有偿处置。因此，本次评估结论含负债性质应交矿业权价款，该部分价款应当由国土资源管理

部门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提醒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

3.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之一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未来期间能够持续经营，我们注意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发生亏损，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95,825,967.45 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评估人员经与濮耐股份沟通后得知，濮耐股份在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拟向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注入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购建矿山生产建设所需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改善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评估结论所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在濮耐股份所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实施的前提下做出的。

4. 琳丽公司承接了辽宁鑫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鞍山市商业银行借款 4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未能取得鞍山市商业银行同意该债务转移事项的相关资料，评估值按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的 2011 年 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存贷款利率调整。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利率调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

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8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1年第2次）》；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经审计的琳丽公司资产负债表；
-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明细表。